**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4号

当事人：广州市长安粘胶制造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树脂胶生产项目，主要从事脲醛树脂胶生产，于2009年10月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胶池1座，立式原料罐4个、浸渍纸生产线2条、生产用反应釜10台、试验用反应釜3台、降温釜5台、冷凝器12台、管道离心泵2台、燃天然气锅炉1个、计量器、计量罐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配料→进料→升温→缩聚→保温→降温→中和→抽检→过滤→入库。项目产生废水、大气污染物（锅炉废气、树脂胶生产废气、储胶池废气等）等，均已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

2021年10月12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排放的废气及污水排放口（DW001）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的甲醛平均实测浓度分别为9.9mg/m³、20.6mg/m³、8mg/m³，排放口（DA002）的氨平均实测浓度为45.8mg/m³，均超过《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规定的排放限值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另外，污水排放口（DW001）的总磷浓度为0.9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综上，当事人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1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0万元（贰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9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